

保證金領回收據

茲向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領回
「112年奉准報廢財產物品變賣案」
(案號：B112001) 保證金

未得標標案保證金票據：

票據號碼：

票據金額：新臺幣

廠商：



負責人：



住址：

電話：

附註：非廠商負責人本人具領需提出授權書方得領回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